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6刑初109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某(自报),女,1995年12月5日出生,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,XX,大学文化,无业,户籍地江苏省东台市;因本案于2021年7月14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8月17日被逮捕;现羁押于上海市金山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〔2021〕105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,于2021年11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许琳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张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:

2021年2月至6月期间,陈某(另处)为牟利,在互联网上搭建“月亮湾”、“雪梨”、“依兔”等淫秽视频网站,放置淫秽视频链接,并以会员费形式收款,供用户浏览淫秽视频。公安机关从“月亮湾”网站上随机提取视频26部,从“雪梨”网站上随机提取视频33部,从“依兔”网站上随机提取视频26部,经鉴定,上述视频均系淫秽视频。

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期间,被告人张某某为牟利,经他人纠集成为上述淫秽视频网站代理,通过微博对网站进行推广,并从网站收取的会员费中抽成获利。被告人张某某通过上述方式共计非法获利人民币72,206元。

2021年7月14日,被告人张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,到案后如实交代了上述事实,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。审理过程中,被告人张某某通过家属向本院退缴了违法所得人民币72,206元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张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,并有同案犯陈某、胡某的供述及签字确认的照片,证人包某的证言,在线提取工作记录、视听资料说明,淫秽物品审查鉴定书及鉴定清单,调取证据通知书及支付宝交易记录,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及扣押清单,罚没款收据,公安机关出具的侦破经过、工作情况、调取的人口基本信息等证据所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张某某为非法牟利,经他人纠集后在互联网上贩卖、传播淫秽电子信息,获利人民币7.2万余元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。被告人张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,是从犯,应当减轻处罚。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张某某积极退赃,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张某某认罪认罚,可以从宽处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张某某犯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五千元。

(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,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

2021年7月14日起至2023年7月13日止；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)

二、扣押的作案工具手机三部予以没收；退缴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周 巍

书 记 员

书记员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